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自2022年4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7月18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2年5月10日,并自2022

年5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2022年5月10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